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7 月 10 日、7 月 13 日、7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1、本公司目前除2015年5月22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相关文件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报刊、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